

收文編號：1090005313

議案編號：1090620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29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影響產業所為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5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勞動部及經濟部於追加預算案通過後，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勞動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開會討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經一字第 10910030671 號函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之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辦理（審查報告第 112-11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

附件

勞動部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所為函釋之書面報告

- 一、各行各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或減產的情況嚴峻，不論是對產業的營收或對勞工的經濟生活，都蒙受損失，對此，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別，並訂有要件限制及審核機制。
- 二、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復經濟部，針對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
- 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前於 87 年 4 月 15 日已函釋在案，109 年 3 月 20 日函文係重申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相關規定以往函釋，並重申事業單位若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應分別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延長工時：
 1. 加班費應按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發給。
 2. 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 事後應補給勞工至少 12 小時之適當休息。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假日出勤：
 1. 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2. 各該停止假期結束後 7 日內給予勞工補假休息，補假期間工資照給。
 3. 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四、經邀集專家學者及經濟部研商，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已明定，只要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要件，雇主即可運用該等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如進一步限縮產業別或行業別，恐逾越母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